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佛自然资通〔2021〕74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不动产登记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各分局,各有关科室: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1424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便利度,我局制定了《佛山市不动产登记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佛山市不动产登记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
2. XX市XX月新增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台账
3. XX市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展情况表
4. XX市推动不动产登记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情况表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日

(联系人：曾钢、郑徐沛，联系电话：8320 0885、8270 2034)

佛山市不动产登记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工作方案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
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神，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不动产登
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粤自然资登
记〔2021〕14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
动工作结合起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不动
产登记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因历史遗留问题
导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难”和不动产登
记业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两项重点任务，着力解决群众的
烦心事，用心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和幸福感，实现2021年年底前排查出的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
不动产“登记难”能够处理的全部处理，暂时不能处理的查明原
因、明确处理时限。依托政务服务网，按照实体虚拟、线上线下一
体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全程网办”“不见面”服务方
式，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我市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事项“跨省
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破解困扰群众的“登记难”问题

1. 建立健全协调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体制机制。根据省、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及疑难问题指导意见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区全面建立历史遗留及疑难业务会审制度，按照形成时间分阶段确定处理政策，先易后难，成熟一批解决一批，积极推动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

2. 建立不动产“登记难”任务台账。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信访、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方式反映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重点梳理解决，一案一策，逐项跟踪，全力处理，定期销号。对于新排查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按要求填写《新增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台账》（附件 2）每月报送市局。实践活动结束后，尚未解决的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各地要持续推进，直至全部解决。

3. 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要主动带头，深入一线，通过实地走访、集体座谈、明察暗访、民意调查等，全面梳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采取领导包案、重点任务挂牌督办等措施，通过专班办、专窗办、集中办、主动办等

方式，有效解决突出问题。

（二）以“一天一小时”办结为目标，破解困扰群众的“登记慢”问题

1. 全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借鉴国内其他地区的先进作法，着眼企业群众不动产登记办事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依托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实现一般登记1个工作日、抵押登记1个小时办结的工作目标。

2. 推广“交付即交证”。按照“交付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指导各区开展“交付即交证”，将服务延伸至企业、社区。

3. 不断优化涉税不动产登记、交易的“一窗受理”。大力推广“一窗受理”系统的使用，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和住建等部门，提高现场核税和购房资格认定工作效率。

（三）不断优化办理环节，破解困扰群众的“跑动多”问题

1. 以全网办为目标，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的基础上，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全业务、全情形、全网办为目标，建设佛山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网上办事大厅，通过号池、办件、评价、通知、物流、人脸识别和用户认证等服务赋能，实现所有登记业务“一窗通办”，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

2. 统一设置企业综合服务窗口。通过服务专区、咨询热线和服务专窗，为企业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服务，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与一人互动、一个环节、一小时办结出证”。

3. 大力推动“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在前期接通省级供电、网络、有线电视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市级供水、供气企业统一业务流程和表单，将供水、燃气等民生事项纳入“一窗通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4. 不断扩大“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的辐射范围。加大“总对总”模式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的不动产金融服务系统推广力度，进一步优化系统办理流程，不断拓展服务网点、缩短服务半径，实现在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

5. 多措并举，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按照《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梳理好任务台账，倒排好时间节点，通过省级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单向通道录音录像、大数据核验、信息共享、属地（联网）审核、统一支付、电子证照共享等支撑服务，在审核结果互信的基础上，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6. 推行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明确不动产登记涉及的企业业务推行容

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在缺少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或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经申请人书面申请并承诺补齐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先行容缺受理并出具容缺受理回执。

（四）不断加强信息共享，破解群众申请材料多的问题

1. 优化办事指南和指引，精简材料，统一应用场景。定期更新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引和办事指南，本着“统一应用场景、统一办理流程、统一收件材料”的原则，持续精减各区原来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土政策”、“土材料”、“土流程”，全面优化办事流程，为“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奠定基础。

2. 提升部门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大力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简化审查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目标。获取与登记相关的数据信息，将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缴税完税凭证、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等数据全面应用于登记业务。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完善婚姻登记信息、公安部门完善地址变更信息、住建部门推广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等。

3. 狠抓内部信息数据共享和数据质量。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自然资源系统内部涉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实现“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等证明材料由登记机构直接提取，不得要求申请人自行提交”的工作目标。筑牢不动产登记数据基础，加快完成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理成果回库、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归档和“两张图”转换成二维码工作，为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成果质量，落实“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构建全省“可信库”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撑。

（五）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1. 全面加强业务培训力度，提高登记人员的业务能力。各分局要全面加强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主动适应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努力建立健全常态化和多元化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机制，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各负其责，加强人员培训，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积极运用现场授课、网络课堂、研讨交流等方式，做好不动产登记日常培训，切实增强培训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每年接受不动产登记培训不得少于40学时，培训考核合格的，可以优先安排从事审核、登簿等关键岗位的工作。不动产登记人员培训考核结果应作为职级职称晋升的重要指标。

2. 突出廉政风险防范和保密意识，树立廉洁高效的良好形

象。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保密意识，动态分析梳理不动产登记各环节的廉政风险点，非在编人员不能办理审核、登簿等关键岗位，制定廉政风险防范制度，持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打造一支清正廉洁的不动产登记工作队伍，树立不动产登记机构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要强化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保密教育，通过完善保密制度，借助技术手段等有效防范不动产权利人登记信息泄露风险。

3.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岗作用。以创建为抓手，促进党建业务有机融合，以高水平党建引领不动产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年7月底前，每个不动产登记大厅至少公开设立一个党员先锋岗服务窗口，增强发现和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示范性服务。

4. 坚持登记回访制度。按照《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回访工作制度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不动产登记的流程和耗时费用、不动产登记的便利度、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等定期进行回访，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努力为群众排

忧解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二）分工协作，共同推进。

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各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协调镇（街道）、社区、银行、税务等相关部门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参与到活动中来，形成工作合力。

（三）注重宣传引导和信息报送。各分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宣传自然资源系统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企业、群众充分了解当地解决不动产“登记难”的相关举措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优越性和便利性，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各分局要安排专人跟进，于每月1日前，按照附件2、3、4要求报送至市局（首次报送时间为8月6日前），2021年12月29日前报送实践活动成果报告（所有报送材料加盖公章版和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市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